

# 監察院調查慈心堂火災案 促使設置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達 69 萬戶 保障民眾生命安全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臺北市至善路慈心堂於民國(下同)101年8月29日凌晨發生火警，造成6死1傷悲劇，監察院為國家人權院，為督促政府落實消防安全，以保障民眾寶貴生命，乃立案調查。經調查發現，若能依據消防法第6條規定，設置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，當可讓民眾有充裕時間應變逃生，可避免悲劇發生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改善後，消防署持續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截至104年12月31日，累計設置總戶數69萬4,559戶；臺南市消防局於105年度編列預算53.2萬元(含中央補助款)預計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,182顆；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於105年編列11.5萬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弱勢族群；彰化縣消防局持續爭取相關預算，優先補助轄內弱勢民眾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
又鑒於部分巷道狹小，消防車進出不易，消防署也在103年8月15日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局，對於巷道狹小，消防車通行較難、救災不易地區，列入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」，宣導住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截至104年12月31日，全國狹小巷道已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4萬1,125戶，設置率為8.8%。

另，迄105年1月25日止，除新竹市政府外(尚擬訂中)，各地方政府均已訂定或修正「未立案宗教場所或神壇輔導要點」。

